

证券代码：835091

证券简称：沃科合众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软件开发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服务；数据处理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电脑动画设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投资咨询；投资管理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销售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。</p> <p>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。</p>	<p>第十四条 依法经营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，数据处理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电子产品销售，仪器仪表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软件外包服务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工业控制计算机</p>

	及系统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 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1 日